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自願性公佈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稱本公司之股權高度集中。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向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一間由向先生與陳明英女士(向先生之配偶，且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共同持有之公司)已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之場內交易，於公開市場上合共出售8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事項」)。

緊接股份出售事項前，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持有1,640,375,59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53%。於股份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持有1,559,375,5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20%。於股份出售事項後，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據向先生表示，股份出售事項乃一項旨在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之措施，亦是試圖減輕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之舉。

董事會已就股份出售事項向其關連人士作出查詢，並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份出售事項之交易對手方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因此，相信根據股份出售事項於市場上出售之股份乃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擬採取進一步步驟以核實本公司之持股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市場提供最新消息。

董事會預期股份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嬌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